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任职资格合法。 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 苗耕书 沈国权 林丹丹

2017 年 4 月 8 日